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南京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基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深入推进平台建设，积极创新形式内容，架起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桥梁，服务江苏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4065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1543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2522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在线服务、访谈直播等。按时发布机关本级及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升级上线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发布各类文件 25 件，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。推动财政信息公开，对外公开隶属海关 2021 年预算和 2020 年决算信息。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贯，举办“企业问题清零云课堂—AEO 信用培育专场”线上培训，观看人次超 2.3 万次，

实时解答企业问题 20 余个。

（二）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。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培训，讲解依申请公开实务，加强对隶属海关的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过程规范化水平。2021 年，南京海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，上年度结转 1 件。其中，7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，2 件逾期未补正，4 件按时办理答复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创新建设 AEO 企业认证、报关单位备案等场景式服务专栏，方便企业快速查询政策，高效办事。落实总署相关要求，顺利完成热线归并，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作为江苏省 12345 热线分中心正式对外开展海关服务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98779 条，接通率 97.3%，直接答复率超 98%。围绕重点、紧扣热点，年内原创稿件 85 篇，编发稿件 1328 篇次，累计阅读量超 18 万人次。依托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精准跟踪，及时化解疑难问题 311 个，满意率达 99.5%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制定印发《2021 年南京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配套制作图解宣传材料，逐条拟定措施并抓好落实。严格制定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指标，重点加强门户网站运行监控、线下现场政策咨询、热线话务质量监测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通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40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2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1 年，南京海关机关针对 2020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”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完善”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一是组织 2021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培训班，提升机关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，以公文形式制作的政府信息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升；二是协助总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联调测试，并在全国海关首家完成部署上线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对企政策宣讲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，线下渠道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，线上渠道虽有拓展但未建立起常态化机制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